

卷之五

3333

金
第一
料
王禹初

本字戊午
陽夜三十八

總收文		事由		由	
建廳		奉令核准		三區代表	
字第 34860		教令		代表	
文		送達		湖北省政府	
詳初內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別類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附件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擬稿	
建會均		建會均		建會均	
字第 34860		字第 34860		字第 34860	
號		號		號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務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公路局
航務局
電報局
神農架森林局
備處

桑序

法多印三
局文室備
用百局

省政府奉三月廿日省府四時字第38902號令開：桑序
行政院奉三月廿日令五字第103元三號令
并轉行財政部遵照辦理
查本局前奉令知到
能若以達令均字第38902號令係遵照在案
前因除令令外特令仰遵以要。此令
二聽長譚。

特速件

會計室

會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一、擬轉飭所屬道縣將本縣 員工應補發三三月份薪津 先行籌發 二、遺缺應加七數以應於到任後 先行籌發	一、擬轉飭所屬道縣將本縣 員工應補發三三月份薪津 先行籌發 二、遺缺應加七數以應於到任後 先行籌發	奉現令核准分發人員待遇是生活費指數 武漢商改列第三兩代表指數為八系以行借 著因核定各項分項應照由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三六	收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收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收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拾八日

建字第34860

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三月廿五日令第三號訓令核定武漢兩江教
人員生活費分兩指數改為第三兩代表指數為八系五什倍
自本年一月份起覈實發補其因查本省文武人員待遇前奉
院令核定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生活費指數分兩標準武漢
兩江列為第一兩生活費指數為六系五什倍并核定其各項
以省財四字第三五七三號函令施行在案并再分別核定其
（一）此次增加武漢兩江生活費指數兩系五什倍本年一、二兩月份
各機關學校員工薪津仍按原定上年度預算分別表
內員工名額及薪餉數額以爲額額特遇實施如法規規定
計額與增額元成核發。
（二）各機關學校被裁員工遣散費及因薪津按基數與增加
生活費指數兩系五什倍之款應在該機關
學校經費臨時節項下動支併數呈報核奪
（三）本省武職保衛官薪餉仍以前令核定支給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三月

主席萬耀煌

財政部高司勳
核時希慕唐

此令

惟中央增加撥補之款，在俟撥发到省再行轉發統籌支
配，撥府備查。
(四) 其餘各所規定了項，悉依奉財部財四字第三七二八號函
令核定奉商各抗南員工薪待遇，用整案辦理。
以上各項除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辦理。
此令